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 DRAGON MINING LIMITED

###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 公告

### 開展FÄBOLIDEN採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欣然公佈，瑞典北部Fäboliden金礦項目(「Fäboliden」)的試採礦運動已重啟。預期Fäboliden露天礦的第一批礦石將於下個月開採、運至及庫存於本公司Svartliden工廠，準備進行加工。

於2017年11月23日，Västerbotten縣行政局(「CAB」)就Fäboliden的試採礦作業向本公司授出環境許可證(「試採礦許可證」)，該試採礦許可證自2018年5月11日起產生法律效力。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開始預剝採活動。

試採礦運動只產生極少資本投入及將為本公司提供重要資料，以於全面業務開展時進一步優化採礦及加工活動。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向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法院」)提交申請，以就Fäboliden的全面採礦業務取得環境許可證，並已於其後的應有程序中收到法院、瑞典地質調查局(「SGU」)及CAB索取額外資料的要求。龍資源現正處理此等要求，並將儘快向當局提供所需資料。

本公司仍然深信有關申請取得於Fäboliden全面採礦的環境許可證的裁決可符合預期時間框架，仍然預期法院將於2020年頒佈裁決。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19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